

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

本公司稽核室配置人員共一人，為專任內部稽核主管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，並向董事長定期或不定期報告。

稽核室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、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，並依『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』第七條規定之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，分別執行稽核，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例行實務作業是否適當及其效果和效率。稽核對象除本公司所有單位外，亦包含依法令規定應辦理稽核作業之子公司。

稽核工作主係為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例行稽核，另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，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、提出改善建議。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，皆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，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。

稽核室亦督促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，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，並依自行檢查結果，做為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。